

關於香港政制改革的一點建議

施子清

根據四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解釋》，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一) 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二) 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又參考特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的原則精神，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等有關方面提出個人如下建議：

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1) 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原來 800 人增加至 1000 人(即增加 25%)。
-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按《基本法》規定，功能組別維持四大界別不變，但按 25% 比例增加代表名額。
- (3) 增加民主選舉的透明度，反映廣泛民意基礎建議吸收部分優秀區議員以及增加基層和專業界及中小企的代表成為選委會成員。
- (4) 行政長官人選提名，仍舊保持不少於一百人選委人數，但必須包括四個界別均有提名，確保候選人得到廣泛性支持。而不是只有某個界別的支持。
- (5) 擴大選委會選民的範圍，建議由約 200,000 選民選出 1,000 選委會代表這個辦法是比較合理務實，可以確保香港民主政制沿著健康方向發展，有利香港繁榮與穩定。
- (6) 進一步的宣傳貫徹《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對《基本法》釋法規定，使之達到家喻戶曉，這樣便可以改善政府的認受性與問責，增加透明度，樹立管治威信。

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

- (1)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立

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以及全國人大代表釋法規定：07/08年香港立法會不實行全面普選。但仍有循序漸進的空間，可以朝直選方向前進。增加直選議席。

- (2) 建議增加立法會議員數目由原來 60 人增加到 75 人，並按原來比例分配增加各自席位。具體比例分配，必須取決於對香港經濟地位作用來決定功能組別人選數目多與少，還要考慮到均衡參議原則以及民意基礎的反映。
- (3) 立法會要按比例適當增加區議會代表的數目，通過功能組別增加區議會的代表性。
- (4) 香港婦女佔有相當比例(不少於選民一半)因此必須在功能組別方面，考慮各界婦女地位與作用，尤其是家庭婦女，讓各界婦女組織在立法會議會裏具有足夠代表性，這是民主社會重要標志之一。

2004/6/11